

省质检院、国家建材中心

《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(2018 年版)》

公示执行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发展以及省质检院（国家建材中心）资质认定情况的变化，需要对现行《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17 年版）》[以下简称“（2017 年版）”]进行补充、修订和完善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单位统一安排，我院（国家建材中心）在参考 2011 年河南省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队对我单位检验成本核算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发布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管理试行办法〉》（[1992]价费字 496 号）和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（豫价费字[1993]104 号）中的计算公式，对新增扩项以及标准变更新增的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测算，形成《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18 年版）》。

经院财务、业务部门核算，本次拟调收费标准符合物价指数调整成本修订原则。报院班子会研究、批准，现对《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18 版）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。公示期满后（2018 年版）正式执行，不再另行下文通知；同时（2017 年版）予以废止。

请广大客户提出宝贵意见。公示期间电话：0371-89933185、
8993318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

省质检院 国家建材中心

2018年10月8日